

新疆博湖县 财政局文件

博财农〔2018〕02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的通知

博湖县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扶贫办：

根据巴州扶贫办、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分配计划的通知》（巴扶领办字〔2018〕11号）、巴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18〕29号）精神，现下达 2018 年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133 万元，其中：深度贫困乡镇 万元、深度贫困村 万元、扶贫发展资金 125 万元、项目管理费 8 万元。请按以下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

1. 资金使用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，切实使项目直接惠及扶贫对象，务必于6月5日前完成项目报备工作。

2. 资金使用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要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，严格执行财政报账制管理办法，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资金，做到资金预算到项目，支出核算到项目。加强资金监管，项目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。

3. 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预算管理，按照序时支出进度的要求，逐月确定支出目标任务，每月至少完成全年支出任务的20%，对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于10月底前完成支出，并按期上报资金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。

4. 建立健全扶贫公告公示制度，扶贫资金监督制度、加强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，强化社会监督、预防扶贫资金挤占挪用、层层截留、虚报冒领、挥霍浪费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运行。



抄送：财政局各领导、预算股、国库股

博湖县财政局

2018年5月21日印发

